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準則</u>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特訂定本準則。</p> <p>人行陸橋及</p>	<p>一、明定增列<u>本準則之授權立法</u>依據。 二、<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市政府得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u></p>	<p>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將現行條文有關規範目的之敘述性文字移列至修正說明；刪除第二項規定。</p>

	<p><u>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u></p> <p><u>人行陸橋及地下道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地下道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p>	<p><u>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u></p> <p><u>三、本準則訂定目標在於創造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u></p>	
<p>第八條 人行陸橋或</p>		<p>第八條 人行陸橋或</p>		<p>配合第一</p>

地下道於腹地條件之範圍內，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無障礙空間：

- 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寬度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斜坡方式設置通行匝道，並應有防滑之安全鋪面及緩衝平臺之設計。其匝道口以避與道路直交為原則。
- 二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

地下道於腹地條件之範圍內，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無障礙空間：

- 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寬度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斜坡方式設置通行匝道，並應有防滑之安全鋪面及緩衝平臺之設計。其匝道口以避與道路直交為原則。
- 二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

條文修正，增列本條之文字修正。另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10012364號函之建請修正意見及現行法令修正第三款。

口應設置可供盲人感觸環境方向及邊緣感之設施或警示帶，階梯應設置扶手及止滑等無障礙設施。

三 無障礙空間設置可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路段，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口應設置可供盲人感觸環境方向及邊緣感之設施或警示帶，階梯應設置扶手及止滑等無障礙設施。

三 無障礙空間設置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臺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路段，本府交通單位

<p>交通單位得視人行實際需求設置行人號誌與行人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平面之穿越。</p>		<p>得視人行實際需求設置行人號誌與行人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平面之穿越。</p>		
<p>第十二條 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整體設計，廣告內容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p>	<p>第十二條 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整體設計，廣告內容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p>	<p>第十二條 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整體設計，廣告內容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p>	<p>一、為配合本府政策，修訂條文內容，刪除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及旗幟之限制。</p> <p>二、閃爍式光源包含發光二極體及霓虹燈等。</p>	<p>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人行陸橋僅限布條廣告，經與都發局確認後，為避免抵觸前開規定，刪除第一款「及旗幟」第二款「避免</p>

<p>則。設置商業性廣告者，以鄰接商業區為原則。</p> <p>二 人行陸橋廣告物<u>以</u>於側面欄杆上緣至橋體所圍範圍<u>內</u>設置為原則，且不得影響交通及相關標誌。地下道走道二側</p>	<p>則。設置商業性廣告<u>及</u>旗幟，<u>並</u>以鄰接商業區為原則。</p> <p>二 人行陸橋廣告物設置於側面欄杆上緣至橋體下緣所圍範圍為原則，<u>避免</u>使用閃爍式光源，且不得影響交通及相關指標</p>	<p>限，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及旗幟。</p> <p>二 地下道走道二側壁面，得提供認養者設置招牌，設置不得妨礙地下照明、安全及礙施，以藝術圖案為</p>	<p>使用閃爍式光源，」之文字，說明欄亦併同修正；其餘酌作條文文字修正。</p>
---	---	--	--

<p>壁面，得認設廣告其位得地之安標障設施，且應藝之為中五一應作益文 提供者廣告牌，設置不妨下照明、指無礙施，以術圖主至分面提為性</p>	<p>系統。 三 地下道走側得認設廣告其位得地之安標障設施，且應藝之為中五一應 地道二側得認設廣告其位得地之安標障設施，且應藝之為中五一應 壁面，提供者廣告牌，設置不妨下照明、指無礙施，以術圖主至分面</p>	<p>主，其中五一應作益文廣使 至少之積供公及性之 主至分面提為性化告用。</p>		
--	---	---	--	--

<p>化性廣 告之使 用。</p>	<p>提供作 為公益 性及文 化性廣 告之使 用。</p>			
<p>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情形特殊，<u>於</u>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效益成本分析、特殊使用需求、設置處所周邊環境或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得不受本</p>	<p>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u>確認</u>情形特殊，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效益成本分析、特殊使用需求、設置處所周邊環境或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u>於必要範圍</u></p>	<p>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u>確認</u>情形特殊，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效益成本分析、特殊使用需求、設置處所周邊環境或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於必要範圍</p>	<p>考量各案條件不同，為保留規劃設計之彈性，設計準則應均屬原則性規定。</p>	<p>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用語，為文字修正。另經洽都發局確認，因現行條文第二項擬予刪除，故第一項「於必要範圍內，」之文字，</p>

<p>則規定之限制。</p>	<p><u>內</u>，得不受本準則<u>原則性</u>規定之限制。</p>	<p>內，得不受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限制。</p> <p><u>前項原則性規定</u>，係指<u>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四條。</u></p>		<p>亦應配合刪除。</p>
----------------	--	---	--	----------------